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中拓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6 月 29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辉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095,410.40 元调整用于“偿还借款 / 银行贷款”。

变更后，拟用于偿还借款 / 银行贷款的金额由原 36,420,000.00 元增加至 46,515,410.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